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27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三星 SDI 株式会社. 在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驰动力”），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与充电机。睿驰动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认缴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详细请参见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72）、《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6-073）。2016年9月7日三方就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各方均无需对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协议各方拟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终止《合资经营合同》

各方同意终止《合资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但《合资经营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保密条款在《合资经营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2、停止签署设立章程

各方同意停止设立章程的签署流程，各方不再签署设立章程。

### 3、终止设立合资公司

同意公司、东软睿驰、三星 SDI 三方终止合资公司设立的一切事宜。各方将就未来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继续讨论。

### 4、终止的效力

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特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免除其他各方与《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及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全部任何义务，各方亦无需为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设立合资公司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或向任何一方补

偿费用。

#### 5、费用

终止设立日前各方为合资公司设立已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公司亦未注入资金，因此，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